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成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御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建再字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93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建再字第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3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5年度司執字第969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已查封伊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尚未終結，因伊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建再字第1號，下稱系爭再審之訴）請求廢棄系爭確定判決，如未停止執行，倘系爭土地經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所提再審

之訴與停止執行間，法院審核之內容，除顯無理由係屬實體事項之判斷外，就該再審之訴在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應經調查證據及兩造實質攻防辯論後始能決定，故非屬法院於裁定停止執行時應審酌之事項。則是否准予停止執行，法院僅需綜合相關卷內資料，依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客觀上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，並無顯然不備，或顯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時，即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包含系爭土地在內之財產，尚未執行終結，而聲請人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系爭再審之訴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執行事件、再審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綜合卷內資料形式審查，系爭再審之訴並非顯無理由，而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客觀上亦無不備，或顯無停止執行必要之情形，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，是聲請人聲請准供擔保停止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相對人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給付相對人317萬394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計算至執行法院收狀前1日止，本息共計394萬8729元），而執行法院現已執行之標的價值，尚無顯然低於相對人請求數額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即為上開債權延後受償之損害，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，應以債權額本息為酌定之基準。

㈢又系爭再審之訴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4、5項所定第二、三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6月、1年6月，復依聲請人再審之訴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其繁雜程度，預估訴訟審理期間（含送達、移送卷宗等作業期間）約需3年，另相對人於此期間可能受有金錢使用之金錢利益、物價變化、增加勞費等損失，通常情形係相當於法定利

息之損失，是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60萬元（0000000×0.05×3≒=592309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應為相對人供擔保60萬元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於系爭再審之訴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